

類 科：勞工行政

科 目：勞資關係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如果說勞資關係形貌所呈現的是雇主與勞工之間的衝突與合作，那麼，衝突與合作的本質為何？並請分析國家或政府在這種衝突與合作中可以扮演的角色？（25分）
- 二、今日，儘管跨國企業的經濟力量龐大，但是其內部勞資關係仍然受到企業、國家與國際三個層次的制約，請說明這三個層次的制約工具並分析這些工具的有效性。（25分）
- 三、根據我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011 年第一季的統計資料，工會與雇主所簽訂的團體協約只有 43 個，請說明過去我國集體協商不發達的原因，並據以分析 2011 年 5 月 1 日新的團體協約法施行之後，我國的集體協商會因此而有前景嗎？（25分）
- 四、現代工業國家對於職業災害勞工均設計補償制度，請說明我國職災勞工補償體系是由那三種制度構成？（25分）